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稿）

2023年2月19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秀屿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19”事故调查组”，由秀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基棠任组长，秀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丁高伟任副组长，成员由秀屿区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工信局、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笏石工业园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组成。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主要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经调查认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19”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概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成立于1995年02月2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怀靖，总经理：姚佐峰，注册资本：1067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6112587993，注册登记机关：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至2045年02月27日，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

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的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场地的轮胎仓储租赁服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19日15时50分许，佳通轮胎半钢成型处D03一段成型机员工曾某文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设备的外扣圈无法进入动作，于16时2分开单报修并通知半钢成型处班长余某水，余某水经现场查看无法发现故障点后，电话通知工程部成型维修处维修工林某凡。16时29分，林某凡到达D03一段成型机后，未切断设备能量源和进行上锁挂牌操作，设备开启手动状态，身体上半身探入一段成型机右侧外扣圈进入区域排查维修故障。16时32分，成型机外扣圈突然进入动作，将林某凡的头部挤夹在右侧外扣圈与打压辊支架之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车间、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佳通轮胎半钢成型处B区车间，事故设备为半钢精元二次法成型机一段成型机，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规格型号：PR106，出厂日期：2006年2月，公司内部编号为BBF-D03。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信息如下：林某凡，男，汉族，1990年X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XXXXXXXXX，住址：福建省仙游县XXXXX。2012年2月起受雇于佳通轮胎，有与佳通轮胎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工程部成型维修处维修工，

持有“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2021年1月5日-2027年1月4日，2023年2月19日因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月19日16时33分许，曾某文发现林某凡被夹后，立即跑到机台操作外扣圈退出开关将外扣圈退出，之后通知半钢成型处班长余某水。余某水到达现场后，看到林某凡跪姿头低在设备上，呼喊不应，便把林某凡后仰放下来，并报告公司值班处长邹伟。16时35分，值班处管理员林某广和值班处长邹某到达事故现场，林某广电话通知公司医务室和拨打120急救电话，邹某对林某凡头部进行包扎急救。16时41分，佳通公司医务室医务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紧急救护。16时49分，120急救医生赶到后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16时57分，120医生确认林某凡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报告后，佳通轮胎总经理姚某峰，副总经理陈某钦、吴某松，分管安全总经理助理宋某常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莆田市公安局笏石派出所、刑侦中队和法医赶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和伤亡情况鉴定。

秀屿区应急局和笏石工业园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事故有关单位

佳通轮胎的应急责任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地方人民政府

秀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应急响应及时、救援指挥和应急处置有效、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得当，应急处置责任的落实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体应急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3。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邀请三位安全生产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出具了事故原因技术分析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2）。经调查组综合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林某凡作为上锁挂牌程序的授权人员、检修作业的直接责任人，忽视安全、违章作业，未切断设备能量源并进行挂牌上锁，于事故设备非正常状态下运行时进行检修工作，在事故设备的故障被排除后，被自动动作的事故设备运动零部件挤压头部，受伤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林某凡作为上锁挂牌程序的授权人员，曾发生过不执行上锁挂牌管理细则规定的违规行为，结合其日常表现一般。佳通公司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适应性选择、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关注方面存在一定管理缺陷，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佳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佳通轮胎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年进行的安全再培训（继续教育）学时未完全执行国家规范性文件 8 学时的要求，导致员工对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和上锁挂牌理解不够深入，对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佳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有效教育和严格督促检查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员工违章作业缺乏有效监管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林某凡忽视安全、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是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曾某秋，作为佳通公司工程部成型维修处班长，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未能有效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2.郑某福，作为佳通公司工程部成型维修处兼职安全员，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导致员工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上锁挂牌理解不够深入，对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3.林某彬，作为佳通公司工程部成型维修处处长，未能督促处里全员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操作人员违章操作行为失察，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适应性选择、心理状况和行为习

惯关注方面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4.黄某涵，作为佳通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分管成型维修处，对维修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失察，对员工违章作业缺乏有效监管措施失察，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适应性选择、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关注方面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5.罗某雄，作为佳通公司安环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对工程部成型维修处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6.吴某勇，作为佳通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失察，未针对员工违章作业缺乏有效监管措施研究制定措施，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适应性选择、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关注方面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7.姚某峰，佳通公司总经理，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的执行监督力度不够，对员工违章作业的处罚问责措施不够严厉。建议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并由区安办进行约谈。

责成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对上述有关人员及其他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认定负有责任的人员及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

区安办。

（三）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主要体现在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年进行的安全再培训（继续教育）学时未完全执行国家规范性文件8学时的要求等；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员工违章作业缺乏有效监管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能有效教育和督促检查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适应性选择、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关注方面存在一定管理缺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秀屿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处以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有关政府部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笏石工业园服务中心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不够到位，责成笏石工业园服务中心向秀屿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佳通轮胎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特别是要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员工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管理等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督促，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佳通轮胎要加强对生产线内视频监控录像的复看巡查工作，并形成工作制度。加大对生产过程中违章现象的督查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作业岗位的巡检检查。

（三）佳通轮胎要扎实细致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严格督促员工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紧盯重点高危设备技术改造，制定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19”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25日